彰化縣政府運用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 金」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名稱		說明
彰化縣政府運用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		本要點之名稱。
	營運協助金」作業要點	7-2 111
	條文項次及內容	說明
_	為落實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	說明訂定本要點之主要
	展營運協助金」(以下簡稱促協金)專款專用	目的。
	於辦理本縣民眾之健康照護相關公共衛生及	
	社會福利等事項,以增進縣民健康福祉,故	
	訂定本要點。	
=	本要點所稱之促協金係指「台灣電力股份有	明定本要點所稱之促協
	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	金種類及來源。
	所訂定以下三項促協金:	
	(一)發電年度促協金。	
	(二) 輸變電促協金。	
	(三)建廠前置促協金。	
	前項促協金係由台電公司每年度核定計畫金	
	額後通知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之。	
三	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	明定主管機關及請款、管
	本府),促協金之請款及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	理單位。
	處。	沙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四	促協金之使用範圍如下: () 及雲在英紀切入 開出	說明促協金之使用範圍。
	(一)發電年度促協金—限用於發電設施周 邊地區。	
	(一) 棚燮电视励显 限用於翔电·愛电設 施周邊地區。	
	(三)建廠前置促協金-限用於發電設施問	
	邊地區。	
五	前點所稱之「周邊地區」定義如下:	說明「周邊地區」定義。
	(一)台電公司所屬新(增、改)建或運轉	
	中之核能、火力、水力(含進水口)	
	及風力(含陸上、離岸)發電之相關設	
	施,且每一受協助地區(鄉、鎮、市、	
	區)各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二萬瓩	
	以上者之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。	
	但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周邊地區,由台	
	電公司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	
	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委員	
	會)審查認定之。	
	(二)台電公司所屬新建輸電線路、新(增、	
	改)建一次變電所、一次配電變電所、	

	4041 War and 1 10/ T 14 14 / 10/	
	161kV開閉所及二次變電所、新(增、	
	改)建及運轉中超高壓變電所及超高	
	壓開閉所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。	
	(三)其他經台電公司委員會審查認可與第	
	一款規定地區鄰接(近)之鄉(鎮、	
	市、區)。	
	(四)其他經台電公司委員會審查認可與第	
	二款規定地區鄰接(近)之鄉(鎮、	
\	市、區)。	少四归为人。田人公四
六	促協金之用途應符合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, 2000年 1000年 10	說明促協金之用途並明
	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第十	定應優先使用之事項。
	五點規定,並以本縣周邊地區居民之健康照	
	護,包括衛生教育、疾病預防與篩檢、學童	
	保健、慢性疾病管理追蹤照護、疾病盛行率	
	與危險因子風險評估等增進縣民建康福址之	
1.	事項為優先。	公田 / D
セ	台電公司每年度核定給付本府各項促協金額	說明促協金請款流程及
	度後,由本府各局處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	應檢附文件。
	點規定提出需求計畫及支用金額,經縣長核 准後向台電公司請款。	
	需求計畫經核准後,執行單位應於當年度十	
	而不可 <u>重經</u> 核准後,執行平位應於萬千及 月三十日前,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	
	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	
	規定,提供下列文件供本府建設處辦理請款	
	事宜:	
	(一)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	
	(含核准函)或同意墊付證明文件	
	(二)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歲出	
	預算項目彙總表」。	
八	促協金之執行單位如有保留經費情形,應於	明定年度經費保留應注
	當年度決算書說明欄加註說明。	意事項。
		
九	各項促協金之核定金額未達十萬元者,為簡	明定小額促協金辦理方
	化行政程序,得由本府函請台電公司同意逕	式。
	由該公司撥予周邊地區之公所執行。	